
审判战犯是确立二战后国际新秩序的重要柱石^{*}

蒋立峰

内容提要：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根据《开罗宣言》《雅尔塔协定》《波茨坦公告》及意、德、日投降书等文件，美、英、苏、中等盟国对战后欧亚国际秩序进行重建，其中最重要的内容就是对德国和日本这两个近代以来最大的战争策源地进行彻底改造。其主要措施有限定国土范围、排除战争势力、推行民主化改革等，而审判战犯作为对排除战争势力、匡正社会思潮影响力最大的措施，成为确立二战后国际新秩序的重要“柱石”。纽伦堡审判和东京审判在这方面达成的效果不容否定，但东京审判存在的问题也应加以注意。加之日本政府有效利用国际格局的变化并多年精心谋划，使得日本的社会意识向战争年代回潮的趋势非常明显。中国作为与日本有着深厚联系的邻国，应对此予以高度关注。

关键词：战犯审判 东京审判 乙丙级审判 日本回潮 国际新秩序

作者简介：蒋立峰，中国社会科学院日本研究所研究员。

中图分类号：D829.313；K15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2-7874（2025）03-0048-17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已 80 年，其至今仍是人类社会长河中意义十分重大、影响十分深远的历史事件。第二次世界大战的整个过程昭示了一个真理：面对正义，邪恶岂能永久猖狂！意大利法西斯、德国纳粹和日本军国主义，其主张皆违背了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方向，所以尽管猖狂一时，但终究无法摆脱失败的命运。

一、审判战犯的历史意义不容否定

1945 年 5 月 8 日，德国最高统帅部代表签署了无条件投降书。1945 年 11

^{*} 感谢《日本学刊》编辑部和匿名审读专家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文中若有疏漏和不足概由笔者负责。

月20日至1946年10月1日，由美、英、法、苏各派两名法官组成欧洲国际军事法庭，在德国纽伦堡对以戈林为首的22名首要战犯进行审判，其审判依据是1945年8月8日，美、英、法、苏四国政府签署的《关于控诉和惩处欧洲轴心国主要战犯的协定》及其附件《欧洲国际军事法庭宪章》（简称《宪章》）。^①该《宪章》第六条规定，“下列各种行为，或其中之任何一种行为，皆属于本法庭裁判权内之犯罪；对此等犯罪，犯人应负其个人责任。（1）违反和平罪（也译作“破坏和平罪”）：计划、准备、发动或从事一种侵略战争或一种违反国际条约、协定或保证之战争，或参加为完成上述任何一种战争之共同计划或阴谋。（2）战争罪：即违反战争法规或惯例。此种违反包括谋杀、为奴役或其他目的而虐待或放逐占领地平民、谋杀或虐待战俘或海上人员、杀害人质、掠夺公私财产、毁灭城镇或乡村或非基于军事上必要之破坏，但不以此为限。（3）违反人道罪：即在战前或战时，对平民施行谋杀、歼灭、奴役、放逐及其他任何非人道行为；或基于政治的、种族的或宗教的理由，而为执行或有关本法庭裁判权内之任何犯罪而作出的迫害行为，不论其是否违反犯罪地之国内法。凡参与犯上述任何一种犯罪之共同计划或阴谋之决定或执行之领导者、组织者、教唆者与共犯者，对于执行此种计划之任何人所实施之一切行为，均应负责。”

为防止给被审战犯留下免责借口，《宪章》第七条规定：“被告之官职上地位，无论系国家之元首或政府各部之负责官吏，均不得为免除责任或减轻刑罚之理由。”第八条规定：“被告遵照其政府或某一长官之命令而行动之事实，不能使其免除责任，但如法庭认为合于正义之要求时，得于刑罚之减轻上加以考虑。”^②

可见，相关法条规定已十分明确，但被告仍无耻狡辩，不承认法庭的合法性，全部申辩自己无罪，认为执行命令不应承担责任，坚持不能以事后法即《宪章》追溯既往，提出战争期间“你我同样”，等等，极力为自己洗刷罪行。但是，法庭检方以大量的人证、物证予以坚决驳斥，法庭最终认定：德国进行的战争都是破坏和平的侵略战争，“发动侵略战争不只是一个国际性罪行，它是最大的国际性罪行，与其他战争罪行的区别，只是它所包含的是全部祸害的总和”，“本法庭将不考虑第一项中关于控告各被告阴谋犯战争罪

^① “战犯”，是较特殊的词汇，应是“战争犯罪分子”的简称，有时也用于应称“战犯嫌疑人”的场合，不甚严格。本文使用从惯例。

^② 《国际条约集（1945—1947）》，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1959年，第97、98页。

和违反人道罪，而只考虑准备、发动和进行侵略战争的共同计划”。^① 法庭最终判决：戈林、里宾特洛甫等 12 人执行绞刑（戈林在被行刑前服毒身亡，鲍尔曼仍在追捕中），其他则是无期徒刑（3 人）、20 年徒刑（2 人）、15 年和 10 年徒刑（各 1 人）不等，无罪释放 3 人。^② 对此苏联法官提出意见书，认为赫斯（Rudolf Hess）应被判死刑而不是无期徒刑，无罪释放的三人也应被判刑，同时应认定德国内阁、参谋本部和国防军最高统帅部为犯罪组织。另据统计，包括纽伦堡审判在内，在德国被占领期间，盟国各方的军事法庭曾审判纳粹战犯 5025 名，其中处死者 486 名，德国法庭审判纳粹战犯 12882 名，判刑 5243 名，其中处死者 12 名、无期徒刑 76 名，苏联法庭审判纳粹战犯判刑者估计有 10000 名。^③

另一方面，1945 年 9 月 2 日，日本代表在无条件投降书上签字。1946 年 1 月 19 日，远东盟军最高统帅部公布《关于设立远东国际军事法庭的公告》和《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宪章》^④，该宪章中关于罪行认定的第五条与《欧洲国际军事法庭宪章》第六条基本一致，包括违反和平罪、普通战争罪（也译作“战争罪”）和违反人道罪，在违反和平罪中强调以侵略战争破坏和平的问题。该宪章第六条则与《欧洲国际军事法庭宪章》第七条、第八条内容一致。^⑤

远东国际军事法庭由《日本投降书》上的签字受降国美、中、英、苏、澳、加、法、荷、新等九国和菲律宾、印度各派一名法官组成，澳大利亚法官韦伯为首席法官，美国律师季南为首席检察官，被告方则有鹤泽聪明、清濑一郎为首的百余名日本辩护律师和助理辩护律师及 45 名美籍辩护律师。1946 年 4 月 29 日，国际检察团对东条英机等 28 名甲级战犯^⑥提起诉讼，认定全体被告自 1928 年 1 月 1 日至 1945 年 9 月 2 日，对中国、美国、英联邦、澳大利亚、新西兰、加拿大、印度、缅甸、马来西亚、法国、荷兰、泰国、菲律宾、苏联等计划、准备或进行侵略战争。^⑦ 1946 年 5 月 3 日，东京国际军

① 《国际军事法庭审判德国首要战犯判决书》，汤宗舜、江左译，北京：世界知识社，1955 年，第 20、72 页。

② 《国际军事法庭审判德国首要战犯判决书》，汤宗舜、江左译，第 229、230 页。

③ 梅小璈、梅小侃编：《梅汝璈东京审判文稿》，上海：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2013 年，第 158 页。另有东京女子大学芝健介著《东京审判与纽伦堡审判》一文，专节介绍了纽伦堡后续审判概况，参见东京审判研究中心编：《东京审判再讨论》，上海：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2015 年，第 129—131 页。

④ 也称“东京国际军事法庭”，故称该法庭的审判为“东京审判”。

⑤ 梅小璈、梅小侃编：《梅汝璈东京审判文稿》，第 430、431 页。

⑥ 也称“主要战犯”“A 级战犯”。

⑦ 28 名被告中，永野修身、松冈洋右病死，大川周明因精神病被撤诉。

事法庭开庭，1948年4月16日结审。

在法庭上，针对国际检察局的起诉，所有被告均自称无罪，其理由是：日本没有对中国进行侵略战争而只是“支那事变”，日本进行的其他战争也不是侵略战争，而是“自存自卫”“解放亚洲”的战争。但被告已无往日大肆宣扬“大东亚圣战”的嚣张气焰，不再妄称“圣战”，以免给日本天皇裕仁^①增添罪责。辩护方律师则质疑法庭的合法性，认为法庭审判的依据《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宪章》是事后法，以其中新设罪名审判被告此前行为无效。但是，事实胜于强辩，正义必战胜邪恶，大量人证、物证（历史档案资料）不容被告否认。1948年11月4日至12日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宣读判决书，最终认定：为达到在东南亚、太平洋及印度洋，以及该地区内与其接壤的国家和岛屿取得军事、政治、经济的控制地位的目的，“日本单独或伙同其他具有同样目的之国家，发动侵略战争，以对付反对此侵略目的的国家”，“实际上不可设想还有什么比阴谋发动侵略战争和实行侵略战争更严重的罪行，因为这一阴谋威胁了全世界人民的安全，而其实行破坏这种安全”，“实行侵略战争的阴谋已经是最高限度的犯罪”。^②经11名法官投票表决，法庭判决全体被告有罪，土肥原贤二、广田弘毅、板垣征四郎、木村兵太郎、松井石根、武藤章、东条英机执行绞刑，荒木贞夫、桥本欣五郎、畑俊六、平沼骐一郎、星野直树、木户幸一、小矶国昭、南次郎、冈敬纯、大岛浩、佐藤贤了、岛田繁太郎、铃木贞一、贺屋兴宣、白鸟敏夫、梅津美治郎等被判无期徒刑，东乡茂德被判20年有期徒刑，重光葵被判7年有期徒刑。1948年12月23日，东条英机等7名战犯被执行绞刑。

关于如何判决这些战犯的法官投票，已知11名法官的量刑主张并不一致。投票详情虽未公布，但显然至少有六票一致才能判处死刑。^③对于多数派主张，其他法官提出各自主张，并提交了相关意见书。比如，菲律宾法官认为东京审判的判决过于宽大，所有被告均应判处极刑；澳大利亚法官（庭长）认为被告的最上级日本天皇已被授予豁免权，故被告也不适用死刑（但法庭

^① 日本人称为“天皇”，意即“治驭天下之皇”，这表达出日本人的狂妄心态，但引起周边国家不满。英文翻译为“emperor”意即皇帝，韩国人称为“日皇”，本文从之称“日本天皇”或简称“日皇”。

^② 程兆奇主编：《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庭审记录·中国部分——附录：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判决书》，上海：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2015年，第581、584页。

^③ 据儿岛襄推测，广田弘毅6票，其他六人7票，参见程兆奇等编著：《东京审判研究手册》，上海：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2013年，第109—110页。

判罚并无明显过重或过轻，故未记录异议)；荷兰法官对各被告的量刑主张不一；法国法官认为判定侵略战争非法性的依据应是自然法原则，日本天皇应受指控；苏联法官虽未提交意见书，但因苏联国内正废止死刑，故可能对判处死刑投了反对票。

需要注意的是，印度法官帕尔完全标新立异，其不以印度总理尼赫鲁的劝告为意，而以鹤立独行自傲。帕尔认为“当时的国际法并不承认（反和平罪等）这些法理”，“基本上认同了被告辩护团有关法庭管辖权而提出的异议，认为东京审判是基于事后法的非法审判”。而且，“即使承认其合法，也由于无法提供充足的证据证明被告人的有罪，结果仍是全体无罪”。^① 帕尔还为日本军国主义宣扬的“八纮一字”叫好，称赞鹈泽聪明宣讲“八纮一字”“讲得太好了”，追进辩护人休息室热情握手致意；他甚至称“东条英机持有正确的意见”，“不管被告做过什么，这都是出于纯粹的爱国动机”。^② 帕尔无视日本军国主义侵略战争在中国犯下的滔天罪行，对中国蒙受的苦难毫无同情之心，竟然称中国是“面临破产，陷入绝望的无政府状态”，“满洲事变”日本“有自卫之需，……不属于这一性质（国际法意义上）的侵略战争”，“正是国共合作，诱发了 1937 年 7 月日本的对华战争”，对南京大屠杀，对中国证人的血泪控诉“感到歪曲、夸张”，认为“松井被告不应负刑事责任”。^③

帕尔是在东京审判开庭数日后的 1946 年 5 月 17 日首次出庭，在自己的法官席位落座前，他先面向被告席的方向，双手合十，恭行一礼。这一动作似早行计划，帕尔尚未听取任何诉辩，便已表明要为被告发声的打算。1947 年 8 月印度独立后，印度政府表示：“帕尔法官并非是作为政府代表参加审判。……他的发言和态度属于他个人行为，不代表印度政府的态度。”^④ 但帕尔仍执意发表了谋划年余、完全为日本军国主义侵略战争张目、为战犯破坏和平和违反人道罪行喝彩的意见书。日本捧帕尔为“圣”，视帕尔为护佑日本重温昔日帝国旧梦的有力工具，将帕尔完全纳入了日本军国主义的魔障之中。正如中里成章一语中的的评语：“帕尔最大的问题是与日本军国主义站在同一条线上”。^⑤

① 中里成章：《印度的帕尔法官》，载东京审判研究中心编：《东京审判再讨论》，上海：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2015 年，第 135 页。

② 中里成章：《帕尔法官——印度民族主义与东京审判》，陈卫平译，北京：法律出版社，2014 年，第 109 页。

③ 同上书，第 126、127、133、135 页。

④ 同上书，第 108 页。

⑤ 同上书，第 145 页。

至于审判日本乙丙级战犯（次要战犯），据粗略统计，美、英、澳、荷、中、法、菲七国共设审判法庭约 50 所，从 1945 年 10 月 8 日美军马尼拉审判开始至 1951 年 4 月澳大利亚军玛努斯审判止，审判案件总计 2244 件，被告 5700 余人，共判处死刑 971 人（执行 916 人）、无期徒刑 479 人、有期徒刑 2953 人，无罪释放 1049 人，其他不起诉等 284 人。^① 此外还有 1949 年 12 月苏联伯力审判，以及 1956 年 6 月、7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太原审判、沈阳审判，均无死刑判决。

在对日本战犯的审判中，美军尤其注意日军对美军俘虏犯下的罪行。这是因为，在 1942 年 4 月日军进攻菲律宾时，7.9 万美菲联军投降，其中美军 1.2 万人。在随后的“巴丹死亡行军”及集中营管理中，按照日本陆军 1942 年 5 月 2 日发布的命令《关于处理南方作战地区俘虏的根本方针》，“无收容必要的非白人俘虏在宣誓后予以释放，尽可能在当地灵活使用之”。^② 而当地日军司令本间雅晴的命令导致了美军俘虏出现超万人的死亡。日军以未在《日内瓦条约》签字为由，无视国际条约关于对待战争俘虏的规定，肆意侮辱、蹂躏、奴役、杀害俘虏，尤其针对美军俘虏。一旦俘获美空军官兵，日军往往不经过任何程序就对其加以绞杀或枪杀。在托拉克岛日本海军第四医院，其院长江原刚宣称“陆军已在满洲进行人体实验，海军如果不进行这类实验就落后了”^③，并于 1944 年先后使用十名美军俘虏进行了所谓“医学实验”，在众多医生围观下切开美军俘虏活体的胸部、腹部、阴囊等处，又在俘虏经受巨大痛苦后用日本刀将其斩首杀害。还有一次，使用了八名美军俘虏进行止血带和注射葡萄球菌及各种毒剂的实验，最后导致这些俘虏全部死亡。不仅如此，江原欲制作“世界优秀国民美国人的头盖骨标本”^④，遂割下四名美军战俘的头颅放在铁桶中熬煮，然后制成四份美国人头盖骨标本并分送给了四所日本医学校保存。该院长最后被美军事法庭判处绞刑。同样残忍的还有 1945 年 2 月在小笠原群岛父岛发生的“父岛事件”，日军官兵以中日甲午战争时期曾通过食用人的肝脏治疗胃病为托词，多次将俘获的美国飞行员先用棍棒或刀剑杀死、然后分食其肉和内脏，多名主谋者亦被美军事法庭判处绞刑。日军作恶多端，美国严惩不贷当属必然。

至于日军在中国大陆犯下的滔天罪行，无须详述。除中国外，1942 年 2 月 14 日日军攻陷新加坡，7 万英澳联军投降，澳大利亚战俘达 1.5 万人，其

① 岩川隆『孤島の土となるとも—BC 級戦犯裁判—』、講談社、1995 年、648 頁。

② 同上书，第 652 页。

③ 同上书，第 157 页。

④ 同上书，第 152 页。

中超过半数遭日军虐待致死。在此前后，日军攻打荷属东印度安汶岛、轰炸拉哈机场、轰炸达尔文港，也造成了澳大利亚军民的大批伤亡。尤其一张日军士兵挥刀砍杀澳大利亚战俘的照片，引起澳大利亚军民莫大的耻辱感，誓与日本侵略军不共戴天。至 1943 年新几内亚战役，澳军拒不接受日军投降，一举歼灭日军 19 万人。澳大利亚军事法庭更是宿仇必报，共判处日军战犯绞刑 94 人、枪决 3 人、无期徒刑 23 人、有期徒刑 219 人。

另一方面，日军攻占新加坡后，日军司令山下奉文发出命令：“应将中国人（华侨）分类隔离，集中关押。对嫌疑分子即有反日情绪者，及前政府官厅官吏等得绑架杀害之”，“要注意充分做好这项工作”。^① 其属下各部积极执行命令，将援助中国大陆抗日、在当地进行反日斗争的爱国华侨分批残忍枪杀，被害者有数千至数万各说不一。^② 据统计，英军主持的十处军事法庭共判处日军战犯绞刑 269 人、枪决 12 人、无期徒刑 52 人、有期徒刑 479 人，其中新加坡法庭（也有澳大利亚、荷兰人员参加审判）判处绞刑 137 人、枪决 4 人、无期徒刑 43 人、有期徒刑 229 人，但对其中成批残杀华侨数千人的重大事件，除山下奉文外，仅有 2 名责任将官被判绞刑，还有无期徒刑 5 人。其判罚之轻，暴露了英军当局重拳打击日军对英犯罪、轻忽处理日军对华人犯罪的不公正取向，因此引起中国民众和广大华侨的不满。^③

概言之，世界反法西斯战争的胜利为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确立国际新秩序创造了具有决定方向意义的先决条件。德、日、意作为发动侵略战争、给多国人民造成深重灾难的战败国，必须按照世界反法西斯力量的统一意愿进行彻底改造，不再成为发动侵略战争、危害世界和平的战争策源地，这是确立战后国际新秩序的最主要目标。这一国际新秩序的本质含义应是反对侵略、反对独裁，主张和平、主张民主，实现共同发展繁荣。《开罗宣言》《波茨坦公告》《雅尔塔协定》《日本投降书》以及《远东委员会对投降后日本之基本政策的决议》等一系列相关国际文件是确立战后国际新秩序的基本指针。

这些文件亦规定了确立战后国际新秩序的四大支柱。一是限定国土，侵略国家必须全部退出其历来以各种方式侵占的他国土地和海洋，这些国家的

① 岩川隆『孤島の土となるとも—BC 級戦犯裁判—』、201—202 頁。

② 2021 年上海广播电视台纪录片中心、上海交通大学东京审判研究中心、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联合出版八集系列纪录片《亚太战争审判》，聚焦对日本乙丙级战犯的审判，寓理于史，资料翔实，值得推荐。关于日军在新加坡对华侨的大屠杀，可参见其中第五集《万劫难归》。

③ 岩川隆『孤島の土となるとも—BC 級戦犯裁判—』、196 頁、204 頁。

人民因此获得胜利感；二是审判战犯，坚决把作恶多端、血债累累的各级战争势力推上历史的断头台，让受害国人民报仇释冤，还世界人民以正义；三是战争赔偿，侵略战争加害各国，不赔偿何以向被害国人民洗罪；四是民主改革，从政治、法律、文化、军事、经济、社会各方面进行改革，铲除军国主义法西斯滋生的土壤，使受害国人民曾饱受其蹂躏之心境得以恢复平静。总之，确立新秩序的最主要结果应是确保世界能够摆脱侵略战争、获得和平发展。显而易见，在上述举措中，审判战犯一项具有对后续影响巨大的“下马威”式的作用，必须做且必须做好，可称确立战后国际新秩序的重要柱石。

观察审判战犯的各类历史档案或记录、回忆录可以得出的基本认知是，各级法庭以法律为准绳，以事实为基础，以民众揭发为依据，对各级战犯作出了应有的判罚。当然，在当时十分复杂的环境下，漏网之鱼、判罚轻重不一在所难免。日本战犯虽狡辩无休，但对押解和判罚皆无语就范。总之，可以说国仇得报、民怨得伸，审判战犯取得的成果应予以肯定。

二、东京审判的问题点值得关注

东京审判应予以肯定，但也存在值得注意的问题。第一个问题就是日本天皇裕仁未能作为战犯接受审判。日本无条件投降后，美国、澳大利亚等多国人民强烈要求将日皇裕仁押上被告席接受盟国的正义审判。按照驻日盟军总司令部（GHQ）提出的《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宪章》，日皇裕仁以《大日本帝国宪法》所处法律地位，集一切国家最高权力于一身，又以“神灵”之躯接受臣民顶礼膜拜，成为臣民“神圣不可侵犯”的精神领袖，日本人因此称日本进行的侵略战争为“圣战”，高喊着“天皇陛下万岁”去冲锋陷阵、杀人越货。日皇裕仁当然是日本军国主义推行侵略战争、破坏世界和平的罪魁祸首、最高责任人，无论日本各级战犯如何狡辩，这一点是改变不了的。

不仅在法律层面、精神层面如此，实际上日皇裕仁也深深卷入了日本对外侵略的实际事务之中，对重大政治问题、军事问题尤其如此。1938年“张鼓峰事件”后，裕仁就斥责部下说：“今后没有朕的命令，一兵一卒不许动！”而且，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刚结束时，裕仁曾向亲信讲述了自己几十年参与干涉政治、

军事诸事件的经过，其内容在 1990 年得以公开，在日本社会引起不小的震动。^①

木户幸一，自 1940 年 6 月 1 日出任日皇身边最重要的职务“内大臣”，是日皇的头号亲信，其日记是记录裕仁如何参与国政的重要史料。^② 木户几乎每天都要“拜谒”裕仁，有时甚至长达两个小时，裕仁有“种种御话”（日皇讲了许多话）或“御下问”（日皇提了许多问题）也需木户转达给相关臣属。有“辅弼”之责的内阁成员（主要是首相和外务大臣）“参内”（见日皇请示报告）后，或者有“帷幄上奏权”的军部要员请示裕仁后，都会与木户“面谈”交流情况。可以说，木户十分了解裕仁的思想、性格和处事方式，明了皇室的行事规则。1964 年，木户曾不加隐晦地说：“在总揽国政时，天皇对内阁的上奏事项怀有异议，这一情况当然存在。从原则来说，天皇是在国务大臣的辅弼下管理国政的，但有时也会说出自己的强硬意见。”“在陛下有意见时，内阁或者重新考虑，或者作某些调整，此乃惯例。”“在天皇不同意的时候，一般说来，问题会原封不动地保留下来，或者延期决定，或者内阁一方重新考虑，这是常事。”^③ 这是木户回忆其任内大臣时日皇裕仁与臣属处理国务的实际状况，由此可见裕仁应承担的国务责任，岂容日皇推卸。东条英机在东京审判中也说：“日本的臣民不会做出违反陛下意志的事情，更何况是日本的高官。”^④ 战后日本一些影视作品将日皇裕仁描绘成对臣下从不作答的无为之君，这显然是愚弄民众认知、为日本军国主义涂脂抹粉的一大骗局。

既然如此，为何日皇裕仁未接受战犯审判？东京审判首席检察官季南不加隐晦地说不起诉日皇是“高度政治层面的决定”^⑤。1945 年 10 月，美国政府三部协调委员会决定，先行秘密搜集日皇的罪证，并由盟军最高统帅提出审判建议。11 月 29 日，美国参谋长联席会议秘密指示麦克阿瑟搜集裕仁战争罪行的证据，“美国政府的态度是，不排除裕仁作为战犯受到逮捕、审判、处罚。等没有天皇也能圆满实施占领的时候，就可以考虑提出对天皇的审判问题”。^⑥ 显

① 参见：《昭和天皇独白录》，《日本问题资料》1991 年第 7 期，第 8—15 页；《昭和天皇独白录》，《日本问题资料》1991 年第 8 期，第 31—38 页；蒋立峰：《日本天皇列传》，北京：东方出版社，1991 年。

② 木户幸一研究会編『木戸幸一日記』（上下巻）、東京大学出版会、1966 年。

③ 栗屋宪太郎：《东京审判秘史》，里寅译，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1987 年，第 139 页。

④ 山田正行：《天皇的战争责任》，载东京审判研究中心编：《东京审判再讨论》，上海：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2015 年，第 166 页。

⑤ 同上书，第 160 页。

⑥ 转引自宋志勇：《论东京审判的几个问题》，载上海交通大学东京审判研究中心编：《东京审判文集》，上海：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2013 年，第 133 页。

然，美国官方、军方对日皇裕仁的态度是先利用、后处罚。

然而，麦克阿瑟从其占领日本的实践体会出发，切实感到：经过几十年的神化教育，日皇在日本国民心中具有崇高地位，对日本国民的行为产生巨大作用，日皇决定无条件投降，反对投降的少量官兵只能选择自杀，甚至因打了败仗而以自杀向日皇谢罪。而且，不管如何，在日本国内没有发生占领军官兵受到袭击的事件。所以，麦克阿瑟表示，“当华盛顿有点转向英国的观点（将日皇作为头号战犯进行审判）时，我就提出，要采取这一行动至少需要一百万人的援军。我认为如果天皇作为战犯受到控告或被绞死，那么整个日本就必须建立军事管制政府，并很可能爆发游击战争。”^①

另一方面，日皇裕仁并未意图洗脱自身的责任。1945年9月27日，裕仁前往驻日盟军总司令部拜见麦克阿瑟，并没有请求对方不要将他当作战犯加以追究，而是表示对日本在战时政治和军事方面所作的一切决定和行动负全部责任，自己愿意接受驻日盟军总司令部所代表的各国的裁决。这种表态给麦克阿瑟留下了良好印象，再考虑到盟军占领日本的实际需要，麦克阿瑟遂作出不起诉转而利用裕仁的决定。

这样的决定虽然有利于盟军的占领，但对要求审判日皇裕仁的多数国家是一个打击，这些国家人民心中的战争创伤更因此难以抚平。对日本而言，这也大大减弱了日本民众对刚刚结束的侵略战争之严重危害性的认识，从而对战后日本的民主改革产生了不容忽视却常被忽视的负面影响。

第二个问题是日本关东军一批细菌战犯未接受审判从而逃脱了应受的惩罚。1936年5月30日，日本军部以日皇敕令的方式发布军令陆甲第七号《满洲派遣部队一部之组编及编制改正要点》，规定在1936年8月上旬组编关东军防疫部（编制70人）和关东军军马防疫厂（编制24人），均要求在8月初组编完成。^②此关东军防疫部即后来的专门从事人体细菌实验并培养大批毒害细菌为日本侵略战争服务的七三一部队（1942年改称）。除位于哈尔滨平房的本部外，七三一部队还有多处分支机构，石井四郎、北野政次先后出任部队长。由此可见，日本统治者对研发、利用细菌武器为侵略战争服务是多么期盼与重视。

^① D. 麦克阿瑟：《麦克阿瑟回忆录》，上海师范大学历史系翻译组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84年，第183页。

^② 参见：日本亚洲历史资料中心档案，[https://www.jacar.archives.go.jp/das/image/C01002736100\[2025-01-18\]](https://www.jacar.archives.go.jp/das/image/C01002736100[2025-01-18])。

七三一部队使用活的人体进行细菌实验，其中活体解剖更不可少，仅在哈尔滨本部就因此杀害了 3000 多名中国人、苏联人、蒙古人和朝鲜人。其手段之残忍，不忍细述。^① 1945 年 8 月日本投降前夕，日本原总参谋部怕此事累及天皇裕仁，遂向石井下达了命令：七三一部队全面解散、消失，队员即刻回日本，爆破建筑，炸毁设备，处死在关押的“丸木”^②，焚烧后将灰烬撒入松花江，让一切证据物件永远从地球上消失。石井四郎则严令部下：回国后对曾在七三一部队工作要保密，不就任公职，严禁相互联系，要把七三一部队的秘密带进坟墓！^③ 8 月 16 日，石井携带部分资料乘飞机离开已被炸毁的哈尔滨平房本部，17 日苏联军队进驻平房本部，26 日石井逃回日本。

美国其实早就关注到日本的细菌战研究。1945 年 9—10 月间，麦克阿瑟就命令化学战部队的成员桑德斯调查七三一部队，11 月调查报告出炉。一些原七三一部队成员向桑德斯提供了七三一部队的组织机构、实验内容和成果，以此为交换条件要求不把他们当作战犯处理。桑德斯与其上司威洛比一道面见麦克阿瑟，威洛比问麦克阿瑟：“要搞清楚七三一部队，不保证不列他们为战犯是不可能的。桑德斯中校可以作保证吗？”麦克阿瑟明确说：“可以那样做。”威洛比问：“桑德斯中校可以说这是您的话吗？”麦克阿瑟点了点头。^④ 遗憾的是，桑德斯没有得到有关七三一部队进行活体实验的任何消息。1946 年 1 月美国细菌实验基地底特里克堡的汤普森抵达日本再次进行调查，曾两次直接讯问石井四郎，但石井四郎满嘴谎言，为自己辩解，并否认进行人体实验。这样，《汤普森报告》同样由于被讯问人员的隐瞒而缺少活体实验的内容。

1947 年 1 月，苏联向美军占领当局提出要审讯七三一部队的主要成员石井四郎等人，这给美军乃至美国带来不小的冲击。4 月，美国派出费尔进行第三次调查，讯问石井四郎及其他主要成员。石井说：“如果你们能向我和上司、部下提供免责文书，我可以提供全部情报。我想以细菌战专家的身份受雇于美国。为准备对苏战争，可以向美国提供我 20 年研究的实验成果。”^⑤ 6 月《费尔报告》出炉，其中加入了大量人体实验的内容，并称获得了 8000 张

① 森村诚一：《恶魔的饱食——日本 731 细菌战部队揭秘》，骆为龙、陈耐轩译，北京：学苑出版社，2007 年。

② “丸木”，供日军进行各种血腥活体实验的俘虏。

③ 青木富貴子『731 —石井四郎と細菌戦部隊の闇を暴く—』、新潮文庫、2008 年、173 頁、174 頁、176 頁、177 頁。

④ 同上书，第 245、246 页。

⑤ 同上书，第 412、413 页。

利用 200 多名实验者制成的显微镜用标本。^① 9 月 8 日，美国国务院向麦克阿瑟发出指示：“虽不给石井等人作出免除战犯罪责的许诺，但是可以告诉他们，美国当局从美国安全保障的角度考虑，不对石井及有关人员的战争罪责予以追究。日本的细菌战情报，对美国的细菌战研究计划来说具有重大的价值。在美国看来，七三一部队的细菌战资料的价值，远远超过了将石井等人追究为战犯所产生的价值。这对美国的安全保障更为重要。”^②

1947 年 12 月，美方关于日军细菌战的第四份调查报告《希尔报告》出炉。其中提及：“这次调查中所搜集到的证据极大扩充了这个领域各方面内容。它代表了日本科学家在花费了数百万美元以及多年的劳动之后所获得的资料。这些信息是通过特别传染剂量的细菌，产生的关于人体对上述疾病的病感性（信息）。这样的信息无法在我们自己的实验室里得到，因为我们对人体实验一直存在顾虑。迄今为止，获得这些可靠的资料一共花费了 25 万元，这个数目要大大少于所做研究的实际成本。”^③ 在这次调查中，美方代表希尔共讯问原七三一部队成员 50 余人次，其中提审石井四郎就有 10 次之多。石井四郎参与的实验有波特淋菌中毒、气性炭疽、鼻疽病、鼠疫、天花、破伤风、兔热病等，都是人体活体实验。

总之，石井四郎这一伙军国主义分子，无视国际法，以医学为工具为军国主义侵略战争服务，狂热主张进行细菌战（自我美化或称“生物战”），为此必须要搞人体细菌实验。但是，在日本国内人体细菌实验“不能进行”，所以“可以去北满（哈尔滨）进行”（石井语）^④。石井一伙完全抹杀了中国人的人权，以“抗日”“特务”“罪犯”等名义，随意抓捕中国人和部分苏联人、蒙古人、朝鲜人及美国人，其中包括妇女、儿童，将他们视为“一根、两根”的无生命的“丸木”，以各种人体实验的方式总共残害 3000 人以上。此等罪恶滔天的刽子手不作为战犯接受正义的审判，是对人间正义的最大侮辱。被他们残害的千万灵魂永远不会饶恕这些恶魔。

① 《费尔报告》收藏在美国国家档案馆日本细菌战资料第 25 号文件夹，但所谓极为重要的 19 人撰写的 60 页关于人体细菌实验的报告至今仍未发现。所幸，此后美国海军关于生物战的见解概述了此 60 页报告的内容，可参见美国海军见解的有关内容，其收藏在美国国家档案馆日本细菌战资料第 28 号文件夹。

② 森村诚一：《恶魔的饱食——日本 731 细菌战部队揭秘》，骆为龙、陈耐轩译，第 95—96 页。

③ 摘译自 1947 年 12 月 12 日《希尔报告》，该报告收藏在美国国家档案馆日本细菌战资料第 33 号文件夹。

④ 青木富貴子『731 —石井四郎と細菌戦部隊の闇を暴く—』、81 頁。

美国为了获得日本恶魔手中的人体实验资料，面对苏联强烈要求审判这些细菌战战犯，却仍冒天下之大不韪，与这些细菌战战犯达成交易，让其逃脱了应得的惩罚。美国方面在处理该问题的过程中，只关注资料的真实性和保密性，资料内容绝对不能泄露给苏联，却没有任何人、任何时间、任何文件对被残害牺牲的多国人士表示过丝毫的怜悯和同情，因此也就没有对这些日本恶魔表示过应有的愤怒和谴责。这是美国人心灵深处蔑视心理的真实写照。

第三个问题是东京审判始终不一。第一阶段，从抓捕战犯、设立法庭、认真审判到判刑执行，其间虽然辩护方执行拖延战术，使得庭审时间大大延长，但这一流程基本上依照相关法律进行，达成了既定目标。尤其处死东条英机等七名首恶，更是大快人心。在第一阶段进行时，GHQ 内已有人开始了对下一阶段审讯的准备工作。但因第一阶段进展缓慢、工作量太大，便出现了对下一阶段能否进行的怀疑。第二参谋部部长威洛比在 1947 年 6 月就提出释放 50 名在押战犯的建议，国际检察局虽然不赞成，但碍于长期羁押不予审判有违相关原则，因而陆续释放了一批在押战犯。从国家层面而言，苏联主张国际审判应持续进行，而美英两国对此表示反对，英国表示不再参加以后的国际审判，到 1948 年美国也确定了结束国际审判战犯的方针。国际检察局局长季南明确表示，如果要对日本所有犯破坏和平罪的人进行审判，必然要耗费太长的时间；东京审判选择了对最重要、占最高统治地位的人物予以起诉，从这个意义上讲它是一次具有象征性的重要审判；今后不应再进行新的国际审判，在其余的战犯嫌疑人中，如果有证据确凿者，最好在小规模的乙丙级审判中予以审理。^①

因此，在处决东条英机等七名主要战犯的翌日，即 1948 年 12 月 24 日，GHQ 决定对岸信介、西尾寿造、笹川良一、儿玉誉士夫等 19 名在押犯全部免于起诉并释放。对此，GHQ 法务局局长卡班塔发表谈话：“现将曾指定为 A 级（甲级）战犯嫌疑人监禁于巢鸭拘留所或家中而未付审判者，全部解除拘禁而释放，其中陆军大将、华北派遣军司令多田骏和原驻汪伪大使本多熊太郎已病死。这些人被逮捕后，原本是要作为主要战犯交付远东国际军事法庭或同类法庭审判的，但因决定不对他们以 A 级即主要战争罪犯之罪状进行审判，盟国最高司令官命令法务局调查他们的诉因，确认对他们的告发是否该当 B 级（乙级）或 C 级（丙级）战犯的罪科，即违反战争法规或侵犯战争惯

^① 栗屋宪太郎：《东京审判秘史》，里寅译，第 204 页。

例或反人道犯罪。法务局调查战犯嫌疑人因在押期间极为短促，基于这些嫌疑人的地位、责任考虑，这些嫌疑人作为 B 级或 C 级嫌疑人起诉是不适当的。对东条等 25 人的审判，原海军军令部部长丰田副武和原俘虏情报局长官田村浩已交付东京小法庭审判，今后二三个月内完成，以及本次的释放，至此，在日本内地拘押的原主要战犯已全部处理完毕。”^① 这一谈话完全表达出美方急于解决战犯问题而不负责任的态度。既然因时间仓促尚未搜集到充足的证据资料，怎么就能认定“这些嫌疑人作为 B 级或 C 级嫌疑人起诉是不适当的”？

其实，美国此举还有一重要背景，即 1947 年“杜鲁门主义”出台，美苏冷战开始。1948 年，中国大陆蒋介石集团节节败退，已不能承担东方的反共任务，美国便欲改限制日本为扶植日本，为己方张力。从速结束审判战犯理所当然成为重要选项，法律为政治让步并不奇怪。此举的后遗症是，岸信介一类右翼政客不仅未受审判，反而成为“英雄”般人物，不久便重返政治舞台，进而主导日本政治在亲美、反苏、反华的道路上发展。

三、日本战争意识的回潮与国际秩序新变化

日本的回潮何其早也。在 1951 年“旧金山和约”第十一条中，日本承诺“接受远东国际军事法庭与其他在日本境内或境外之盟国战罪法庭之判决，并将执行各该法庭所科予现被监禁于日本境内之日本国民之处刑。对此等人犯赦免、减刑与假释之权，除由每一案件科刑之一个政府或数个政府之决定并由日本之建议外，不得行使。如该项人犯系由远东国际军事法庭所判决，该项权利除由参加该法庭之多数政府之决定并由日本之建议外，不得行使”。^② 但在现实中，日本抓住“建议权”不放，并主动先行向有关国家“建议”，以多种理由要求对方同意对某在押日本的战犯赦免、减刑与假释。同时，不忘在民众组织中造势，形成要求释放在押战犯的运动；日本众议院亦多次通过呼吁释放所有战犯的决议；日本政府成员更是每逢与美方会谈必提出此要求。

鉴于东亚及台海形势，“蒋介石政府”于 1952 年 8 月 5 日同意释放其判刑的战犯。法国、澳大利亚也分别于 1954 年和 1957 年同意释放战犯。但美国较为慎重，注意不能因为在该问题上操作失误、急于求成，就否定了审判

^① 「A 級容疑者を釈放 岸氏ら十九名主要戦犯の処理終る」、『朝日新聞』1948 年 12 月 25 日。

^② 《国际条约集（1950—1952）》，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1959 年，第 339 页。

日本战犯的意义、使被押战犯得以摆脱罪责，故而常犹豫不决、对日本虚与委蛇。日本政府并未停止、原地等待，而是利用各种理由和机会“假释”战犯，至 1956 年假释了所有的甲级战犯。1958 年 4 月 17 日，美国与英国、荷兰同意取消这些甲级战犯的假释身份，满足了日本的要求。12 月 29 日，乙丙级战犯问题也得到解决。^①

日本政府的第二个措施是，在 1952 年制定《战伤病者战歿者遗属等援护法》，即国家依法对战争中受伤、得病者和阵亡者家属提供抚恤金，每年从 2.4 万至 18.1 万日元不等（2000 年已分别升至 203.3 万至 972.9 万日元），另外对阵亡或尚未回国者还有各种名目的补贴。^② 若从国家运营的角度说，这是日本政府义不容辞的责任，但其实质是用实惠收买几千万日本人的民心，从而逃避政府发动战争造成重大伤亡的责任。

日本政府的第三个措施是，继续战时的做法，1956 年开始将新发现的阵亡者、曾经是军人的病故者等的灵位（姓名）放入靖国神社，乙丙级战犯乃至甲级战犯也分别自 1959 年和 1978 年作为“为国捐躯”的“英灵”进入靖国神社，受后人顶礼膜拜。靖国神社因此成为为日本军国主义者及其侵略战争翻案的“上佳宝地”。1975 年日本时任首相三木武夫以私人身份参拜靖国神社，1985 年时任首相中曾根康弘以公职身份参拜靖国神社，2001 年开始时任首相小泉纯一郎先后六次参拜靖国神社，2016 年开始安倍晋三以自民党总裁身份四次参拜靖国神社。不仅如此，日本大小政客也纷纷把参拜靖国神社当作亮明右翼保守政治立场之效果最刺眼的“名片”，甚至有日本政客狂妄地主张应该要求访问日本的外国元首也去参拜靖国神社。

同时，日本政府认为，应充分利用印度法官帕尔的地位和言论为释放战犯、为“大东亚战争”翻案服务。1952 年，《帕尔意见书》在日本出版，名为“日本无罪论”，帕尔亦访问日本。帕尔会见了许多战犯及家属，推动释放战犯活动。帕尔还参拜靖国神社，到东条英机家吊唁亡灵，并会见了板垣征四郎、东乡茂德、木村兵太郎的遗属，及大川周明、重光葵、岸信介等。此外，帕尔参拜了松井石根建立的兴亚观音，招待了被处死的七名甲级战犯的家属，前往巢鸭监狱会见了在押甲级战犯和乙丙级战犯 30 人，而后视察了监

① 杨夏鸣：《东京审判：战犯的逮捕与释放》，载东京审判研究中心编：《东京审判再讨论》，上海：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2015 年，第 469—490 页。

② 衆議院「法律第百八十一号（昭二八・八・七）」、https://www.shugiin.go.jp/internet/itdb_housei.nsf/html/houritsu/01619530807181.htm [2025 - 01 - 18]。

房和监狱医院，与战犯一一握手告别，在 300 名乙丙级战犯的送别下离开巢鸭监狱。帕尔还多处讲演，接受采访，发表论文。经过各大媒体的宣传造势，帕尔及其“日本无罪论”的影响被加速放大。1966 年帕尔最后一次访日，受到高规格接待；日本时任首相佐藤荣作会见了帕尔；日本政府为其举办了盛大招待会，内阁官房长官出席；帕尔还到皇宫拜访，并被授予勋章“一等瑞宝章”；岸信介和清濑一郎全程陪同。1967 年帕尔去世，但日本利用帕尔的势头并未减弱。2005 年，东京靖国神社游就馆前竖起了帕尔博士“显彰碑”，意欲“表彰”帕尔在东京审判中对日本的“贡献”；2007 年 8 月日本时任首相安倍晋三访问印度，在印度国会发表演说中还提及“在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展现巨大勇气的帕尔法官，今天仍受到许多日本人不变的尊敬”。^①

不仅仅是上述几种表现，事实上战后 80 年，日本始终存在着左翼革新势力与右翼保守势力的斗争，但 1991 年苏联解体，社会主义阵营瓦解，日本左翼革新势力的发展由此进入衰退期，右翼保守势力则强劲发展。至 1995 年，由右翼保守政客组成的历史研究委员会出版了《大东亚战争的总结》一书，专门批判东京审判形成的所谓“自虐史观”，拒绝承认日本进行的对外战争是侵略战争，努力宣扬大东亚战争是打破 ABCD 包围圈^②的“自存自卫”“解放亚洲”战争的“皇国史观”。至于对侵略中国的认识，则妄称“与中国只有‘事变’、没有战争，更没有侵略战争，当然无须遵守战争法规，南京大屠杀是后人编造而不可信”。^③而且更为严重的问题在于，这些反动而荒诞的言论在日本的影响越来越大，几乎已成为其自诩的社会“正论”。可以说，战后 80 年，日本摆脱“和平宪法”束缚走回潮之路，已经取得了其预想的成果——为昔日“大日本帝国”的荣光而骄傲，为未来日本的“再次伟大”而欢欣鼓舞。日本著名记者本多胜一曾评价日本人是“不会反省的民族”^④，这是非常有深度的评价。日本人为什么是“不会反省的民族”，受“皇国史观”毒害、笃信“大和民族优越论”、轻蔑中国人等，原因很多。概言之，这是由大和民族的民族性决定的，就如同大和民族其优点不会改变一样，其缺点也很难改变。

① 外務省「二つの海の交わり」、https://www.mofa.go.jp/mofaj/press/enzetsu/19/eabe_0822.html [2025-01-18]。

② ABCD 包围圈取自四个国家的英文首字母，包括美国（America）、英国（Britain）、中国（China）与荷兰（Dutch）。

③ 历史研究委员会编：《大东亚战争的总结》，东英译，北京：新华出版社，1997 年。

④ 中国归还者联络会编：《三光——日本战犯侵华罪行自述》，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1990 年。

四、结 语

如前所述，战后国际新秩序包含多项内容，其中最主要的就是将战争策源地日本改造成和平民主的日本。审判战犯的成果必须肯定，存在的问题亦不容忽视。经过 80 年，国际形势发生巨变，日本的历史修正主义也十分严重。不仅旧有的侵略理论没有被认真批判，“中国是日本最大的现实威胁”“台湾有事就是日本有事”之类的新侵略理论又应运而生，中国人民对此不得不抱有警惕。针对参议员滨田聪的提问，2025 年 3 月 11 日石破茂首相亲自回答：“昭和四十七年的日中联合声明，不具有法的约束力。”对 2016 年内阁官房参与^① 饭岛薰赴台出席蔡英文就职仪式，石破茂答称“有关这类个人活动，政府不便回答你的提问”。^② 显然，日本想尽早从《中日联合声明》中涉及的历史问题和台湾问题抽身，为此后加强军备、干涉中国解决台湾问题作准备。但是，《中日和平友好条约》序言讲得很清楚：“联合声明是两国间和平友好关系的基础，联合声明所表明的各项原则应予严格遵守。”^③ 石破茂作上述表态，只能是自取其辱。

世界新秩序将如何形成，现在正处于关键时期。日本近年来忙于推动联合国改革，修改《联合国宪章》，去掉“敌国条款”，但即使日本达到目的，近代日本是发动侵略战争的军国主义国家这一历史事实却是不会改变的。只要日本对其近代史缺乏正确的认识，中国人民对日本未来发展就难以放心。姑且不论现在的日本人民对近代日本的侵略扩张是否应负责任，但至少应对前人的错误持有正确的历史认识。中国人民重视历史教育，是为了更好地吸取历史教训、延续对日本军国主义的仇恨，但中国人民对现在的日本人民是抱有友好情谊的。未来，中国会发展得更加强大，同时希望日本在中国的周边国家中发挥正向作用，促成共同发展繁荣。另一方面，不断加强军事力量、对中国解决台湾问题说三道四的日本是否再次走上军国主义道路、成为发动侵略战争的策源地，对此中国当然不能掉以轻心，因为这是《中日和平友好条约》“反霸条款”赋予中国的重大责任。

（责任编辑：陈梦莉）

① “参与”是日本内阁官房中的一种职务名称。

② 参議院「第 217 回国会（常会）質問主意書」、<https://www.sangiin.go.jp/japanese/joho1/kousei/syuisyo/217/syuh/s217049.htm> [2025 - 01 - 18]。

③ 《中日条约集》，北京：外文出版社，1983 年，第 131 页。

Abstracts

Decision – Making and Its Evolution during the War of Japanese Aggression against China *Zang Yunhu*

During the war of Japanese aggression against China (1931 – 1945), throughout the three historical stages—the period of partial invasion, the early stage of full-scale invasion, and the later stage of full-scale invasion—Japan’s invasion-related decision-making, centered on political and strategic considerations, demonstrated a process of historical evolu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decision – making mechanisms, the decisions regarding Japan’s war of aggression against China were comprehensive decisions made by Japan’s highest ruling group, led by Emperor Showa and including both the government and the militar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decision – making process, a series of decisions made by Japan during its war of aggression against China showed a considerable degree of planning.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decision content, Japan’s gradual war decisions—from Northeast China, North China, to the whole of China and even to the world—confirmed the strategic policy and plan of aggression against China as embodied in the “Tanaka Memorial”, and exhibited historical inevitability. The war of aggression against China launched by Japanese imperialism in order to implement its continental policy was an unjust war, and its defeat was also an inevitable outcome. Drawing lessons from history, continuing on the path of peaceful development is the correct summary of historical lessons.

A Study on the Remaining Issues of Japan’s War of Aggression against China *Su Zhiliang Yang Yanjun Gao Xiaoyan and Xue Yi*

The year 2025 marks the 80th anniversary of the victory of the Chinese People’s War of Resistance against Japanese Aggression and the World Anti – Fascist War. Under the theme of “A Study on the Remaining Issues of Japan’s War of Aggression against China”, the editorial board has invited four experts: Professor Su Zhiliang of Shanghai Normal University, Professor Yang Yanjun of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Researcher Gao Xiaoyan of the Heilongjiang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and Professor Xue Yi of Wuhan University. From the respective perspectives of the “comfort women” issue, the issue of biological warfare, the issue of chemical weapons, and the issue of forced labor, they expose a series of crimes against humanity committed by Japan during its war of aggression against China. This study sorts out the research history of these related issues, summarizes major recent academic achievements or newly uncovered historical materials, identifies existing problems, and outlines future directions of research. It also explores the profound impact of these issues on China – Japan relations and regional peace and stability.

The Trial of War Criminals as a Pillar of the Post – WWII International Order *Jiang Lifeng*

After the end of World War II, based on documents such as the Cairo Declaration, the Yalta Agreement, the Potsdam Proclamation, and the instruments of surrender of Italy, Germany, and Japan, the Allied powers—including the United States, the United Kingdom, the Soviet Union, and China—undertook the reconstruct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order in Europe and Asia. One of the most important aspects of this reconstruction was the thorough transformation of Germany and

Japan, which had been the primary sources of war in the modern era. The main measures included delimiting territorial boundaries, eliminating militarist forces, and promoting democratization reforms. Among these, the trial of war criminals—due to its significant role in eradicating militarism and correcting distorted social ideologies—became a crucial pillar in establishing the post-World War II international order. The outcomes achieved by the Nuremberg Trials and the Tokyo Trial in this regard are undeniable. However, the problems inherent in the Tokyo Trial should also be noted. Moreover, the Japanese government has skillfully taken advantage of shifts in the international landscape, and after years of effort, has fostered a resurgence of wartime ideological tendencies within Japanese society. As Japan is a neighboring country with deep historical ties to China, this trend warrants close and serious attention from the Chinese side.

The Juridical and Historical Significance of the Tokyo Trial

Jiang Peichen and Cheng Zhaoqi

The Tokyo Trial was a legal practice that reached a final judgment on the nature of Japan's aggression during World War II. It reaffirmed the principles established by the Nuremberg Trials, while also exhibiting certain differences in detail. The facts revealed during the Tokyo Trial challenged Japan's wartime ideology of emperor-centered nationalism and militarism, carrying historical significance in promoting Japan's reflection on its war responsibility and shaping the trajectory of its postwar social development. Although in contemporary Japanese society, right-wing forces vehemently deny the legitimacy of the Tokyo Trial under the banner of "overcoming the Tokyo Trial view of history", such arguments are fundamentally political in nature and lack academic rigor. The Japanese right regards the repudiation of the Tokyo Trial as a prerequisite for dismantling the postwar system, which has led them to overemphasize the shortcomings of the Tokyo Trial, thereby deviating from the mainstream academic evaluation and research of the tribunal.

The Allied Occupation Policy toward Japan and the Pursuit of War Responsibility

Song Zhiyong

After Japan's defeat and surrender, the Allied powers, under the leadership of the United States, implemented an occupation policy centered on demilitarization and democratization. In order to achieve the goals of the occupation and eliminate the foundations of militarism and aggression, the Allies, based on international consensus and international law, rigorously pursued Japan's responsibility for its war of aggression. As key measures, the Allies carried out the International Military Tribunal for the Far East (the Tokyo Trial) and purged militarist elements through public office and education reforms, producing positive results. These efforts played a significant role in eradicating the influence of militarism, purifying Japan's political environment, and laying the foundation for a new democratic Japan. However, in the later stages of the occupation, the United States shifted its policy toward Japan, deviating from the original consensus among the Allies. This led to an incomplete pursuit of Japan's war responsibility, which in turn influenced Japan's postwar historical consciousness and the development of conservative politics.

The U. S. Occupation and Japan's Postwar Reforms: Evolution and Reflections in Historiography

Qiao Linsheng

The U. S. occupation and reform of Japan after World War II marked a major turning point in the history of East Asia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 and it has remained a central topic of sustained interest in international academia. Following the end of the war, the U. S. military occupied Japan